

股票代碼：3526



SERVER NETWORKING
STORAGE TELECOM
HIGH POWER
HIGH FREQUENCY

Connector Design / Manufacture / Sale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 數</u>
壹、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7
陸、其他議案	8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 會	8
玖、附 件	9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五、「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拾、附 錄	39
一、公司章程(修改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選任程序	5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布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情形報告。
 - （五）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九、選舉事項：
 - 改選第十一屆董事案。
- 十、其他議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 11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員工酬勞總額計為新台幣 55,832,943 元以現金發放，符合章程規定當期獲利數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總額計為新台幣 15,792,000 元以現金發放，佔章程規定當期獲利數額之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二，符合章程規定。

第四案

案 由：112 年度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向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承租二廠部分廠房空間，其補充合同業經本公司 112 年 8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通過，協議內容為 1. 水電費改由承租人承擔；2. 返還承租人租賃保證金人民幣 42,705 元，截至當年度止雙方已按協議內容執行。

第五案

案 由：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 112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出席之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發行第六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全數收足價款，發行期間為五年(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18 年 1 月 29 日)，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3.2 元，相關發行及轉換資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通過後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6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謹提請 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三。

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第 13 頁至第 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472,129
本期淨利	689,697,038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5,482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689,982,5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998,25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2,032,436)
本期新增可供分配盈餘	568,951,8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9,423,96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9.35 元/股)註 1	552,941,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6,482,679
註 1：係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9,138,105 股計算。	

董事長：游萬益



總經理：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二、本公司若於前揭盈餘分配案決議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33,060,736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約配發現金 2.25 元，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前述每股約配發現金金額，係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9,138,105 股計算。

二、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決議：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之作業時效，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第十一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至 113 年 7 月 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萬益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材料工程研究所 凡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38,02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正修工專土木科 強茂(股)公司董事	11,315,009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凡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026,000
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淵琛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 明碁醫療機構設計部資深經理	904,88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盈秀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 強茂(股)公司財務長	11,315,009
林月霞	維多利亞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凡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550,686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 信託股數 202,585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卜春進	淡江大學企管系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行商品管理處副處長	0
施春成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0
江志烽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志璟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三、候選人卜春進雖已當選滿三屆，但鑑於其專長及對公司之熟悉度，且於任職獨董期間，一直保有超然獨立性，故提名續任獨立董事。

四、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06 月 19 日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止。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茲為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本次當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394,974	2,309,878	85,096	3.68%
營業成本	1,166,083	1,238,252	(72,169)	(5.83%)
營業毛利	1,228,891	1,071,626	157,265	14.68%
營業費用	494,631	494,205	426	0.09%
營業淨利	734,260	577,421	156,839	27.16%
稅前淨利	809,443	667,311	142,132	21.30%

台北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219,117	1,333,493	(114,376)	(8.58%)
營業成本	799,224	828,425	(29,201)	(3.52%)
營業毛利	419,893	505,068	(85,175)	(16.86%)
營業費用	259,364	249,596	9,768	3.91%
營業淨利	160,529	255,472	(94,943)	(37.16%)
稅前淨利	726,316	617,838	108,478	17.56%

(二)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394,974	2,309,878
	營業毛利	1,228,891	1,071,626
	毛利率(%)	51.31	46.39
	利息支出	12,585	11,203
	稅後純益	689,697	554,086
	稅後純益率(%)	28.80	23.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9	1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1	22.1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28
		稅前純益	113.58
	純益率(%)	28.80	23.99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追溯前每股盈餘(元)	11.68	9.41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	-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5,005	845,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504	(45,2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256)	(450,8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研發費用占營業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研究發展費用	63,550	72,627	78,301
佔營業收入比率(%)	2.65	3.14	2.99

2. 112 年度研發成果

為持續創新並提供客戶優質產品解決方案，近年來研發方向及成果概述如下：

- (1)在設計、製程、品管及測試面向，全面提升技術水平。
- (2)強化高頻及高功率連接器的分析及驗證能力。
- (3)升級伺服器高速連接線，及推出電動車用模組連接器等。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 掌握市場趨勢，佈局下一世代新產品，擴展新應用領域，奠定未來成長動能。
- 堆疊電動車用、伺服器及可折式高速線等應用領域的市場滲透率。
- 固守筆記型電腦應用領域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
- 優化產品組合創造毛利率最大化。
- 提升與國際級大廠協同開發的設計與驗證能力。
- 落實資源整合，發揮內部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若按終端應用主要可區分為伺服器連接器、高速連接線、筆記型電腦連接器及車用連接器等，因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貫徹「品質」與「創新」的經營理念。
- 創造顧客價值，堅持誠信、雙贏與共榮。
- 堅守本業追求長期穩定獲利與股東的最大價值。
- 重視以人為本、主動關懷、共享成長果實的員工政策。
- 推動永續發展及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在過去的一年裏，我們面對了各種挑戰和變數，但也成功把握住了許多機會。公司在市場競爭中保持了穩健獲利增長，也實現了新領域業務的擴張和利潤率的提升，這都有賴於合作伙伴與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以及全體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在此向大家致上最誠摯的問候和感激。

2020 年起的新冠病毒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遠距上班與遠距教學的興起，帶動了宅經濟榮景，然而各項防疫措施確也影響了整體供應鏈的正常運作，2022 年起中國疫情封控以及全球後疫情時代來臨普遍的緊縮貨幣政策帶來的消費衰退、產業去化庫存、原材料價格波動、外匯匯率波動、及普遍的缺工缺料問題等，我們採取一些方案來解決，包括：完整的產品線、多元的採購策略、匯率避險、優化進銷存管理、產學合作、持續的自動化以及成本費用控制等。

我們時刻注意著所處產業相關的科技及技術發展演變，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特別聚焦於研發關鍵核心技術並開發高利基型產品，在法規面上亦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成果賦與專利保護，研發團隊除了具備堅實的自主創新開發能力外，在研發成果及技術能力上已領先於同業，面對全球激烈競爭環境無時不刻的轉變，均能以實際行動將其轉化為新的機會與成長契機。

追求長期穩定獲利一直是凡甲的重要目標，經營團隊始終堅持穩健固守與創新推進的思維，在持續深耕既有產品線之餘，不忘積極擴展新產品及新市場，近年來在伺服器及車用產品領域佈局有成，除了營收佔比逐年提升外，並且已成為支撐長期穩定成長的主要動能，營收組合的優化、嚴謹的存貨管理及精實的成本控制展現在獲利能力的持續推升。

面對未來重重的難關與挑戰，我們將秉持著「品質」與「創新」的經營理念及協調與靈活的執行力，持續珍惜地球資源、努力降低碳足跡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期待與各位長期支持我們的伙伴們攜手共進，共同為創造凡甲的永續發展與股東最大價值來打拚！

董事長

游萬益



總經理

張一偉



會計主管

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之議案等，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卜春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19,117 仟元，相較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其中銷貨金額重大且銷售持續成長者，其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整體營業收入比例約 37%，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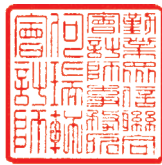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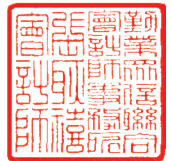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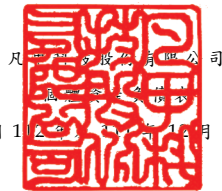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凡平利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076	1	\$ 322,33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6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	-	2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385,611	9	375,82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3,641	1	35,8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71	-	6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686	-	1,11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583	1	46,8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897	-	4,4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4,065	12	787,797	2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603	-	2,6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55,959	85	2,979,210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9,669	2	71,64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80	-	12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167	-	8,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375	1	20,23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412	-	3,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7	-	4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75,542	88	3,086,199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99,607	100	\$ 3,873,99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29,90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20	-	9,040	-
2170	應付帳款	7,960	-	12,7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33,819	8	202,0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24,411	3	116,35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九）	-	-	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722	1	40,4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58	-	1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54,737	4	161,98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102	-	13,1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9,529	19	555,897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772,436	18	763,946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06	-	1,8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6,055	1	35,9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0,225	19	801,745	21
2XXX	負債總計	1,589,754	38	1,357,642	35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09	14	589,978	15
3140	預收股本	472	-	-	-
3100	股本總計	591,381	14	589,978	15
3200	資本公積	652,028	15	753,62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021	12	442,50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295	2	118,8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455	22	698,71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5,771	36	1,260,043	33
3400	其他權益	(139,327)	(3)	(87,295)	(2)
3XXX	權益總計	2,609,853	62	2,516,354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199,607	100	\$ 3,873,9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利利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219,117	100	\$ 1,333,49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799,224)	(66)	(828,425)	(62)
5900	營業毛利	<u>419,893</u>	<u>34</u>	<u>505,06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9,413)	(6)	(81,601)	(6)
6200	管理費用	(145,167)	(12)	(133,6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79)	(2)	(34,8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7,105)	(1)	4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9,364)</u>	<u>(21)</u>	<u>(249,59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60,529</u>	<u>13</u>	<u>255,47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7,816	1	2,95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653	-	2,3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9,991)	(1)	25,93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2,162)	(1)	(11,2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579,471</u>	<u>47</u>	<u>342,330</u>	<u>2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5,787</u>	<u>46</u>	<u>362,366</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6,316	59	\$ 617,838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6,619)	(3)	(63,75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9,697</u>	<u>56</u>	<u>554,086</u>	<u>4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7	-	1,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2)	-	(272)	-
		<u>285</u>	<u>-</u>	<u>1,08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040)	(5)	39,40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008</u>	<u>1</u>	(7,881)	(1)
		(52,032)	(4)	<u>31,52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51,747)	(4)	<u>32,61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7,950</u>	<u>52</u>	<u>\$ 586,699</u>	<u>4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1.68</u>		<u>\$ 9.41</u>	
9810	稀 釋	<u>\$ 10.52</u>		<u>\$ 8.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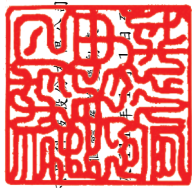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58,223	\$ 582,224	\$ 2,853	\$ 802,178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6,316	\$ 617,8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75	6,953
A20200	攤銷費用	3,794	3,5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05	(4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7,354)	18,305
A20900	財務成本	12,162	11,203
A21200	利息收入	(7,816)	(2,9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9,471)	(342,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0	1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1	3,9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308	(13,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29)
A31130	應收票據	263	(252)
A31150	應收帳款	(33,546)	255,1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3	(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	158
A31200	存 貨	(2,603)	27,5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0	228
A32150	應付帳款	(4,447)	(6,0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042	115,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46	(10,080)
A32200	負債準備	(210)	(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6)	(6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5)	(1,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7,910	672,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2)	(1,0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46)	(73,0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762</u>	<u>598,8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31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1)	(2,4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8	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9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60)	(1,9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63	2,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54)	(2,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900	6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669,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6)	(7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577)	(652,944)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1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423)	(450,8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4	12,5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0,261)	158,2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337	164,0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076	\$ 322,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凡甲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94,974 仟元，其中屬重要營收來源的客戶群且其營收成長率高於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凡甲利通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3,497	24	\$	614,95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849,045	19		377,494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68,487	2		63,60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911,386	21		773,28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10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85,701	2		46,6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4,509	-		4,6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682	-		2,1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1,549	4		158,72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1,840	-		11,9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39,706	72		2,054,062	5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三）			314,840	7		1,089,833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889	-		9,9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802,767	18		861,88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0,141	1		27,396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867	-		3,86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681	-		9,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7,475	1		29,64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412	-		3,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2,268	1		6,9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1,340	28		2,042,002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91,046	100		\$ 4,096,0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129,90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20	-		9,0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1,892	1		24,011	1
2170		應付帳款			372,219	9		298,83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0,428	-		15,2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九）			193,478	4		193,07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二）			428	-		2,6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9,359	1		59,2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16	-		1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54,737	4		161,98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127	-		13,1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1,604	22		777,423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772,436	18		763,946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06	-		1,8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6,055	1		35,9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91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78	-		5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9,589	19		802,287	20
2XXX		負債總計			1,781,193	41		1,579,710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09	13		589,978	14
3140		預收股本			472	-		-	-
3100		股本總計			591,381	13		589,978	14
3200		資本公積			652,028	15		753,62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021	11		442,50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295	2		118,8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455	21		698,71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5,771	34		1,260,043	31
3400		其他權益			(139,327)	(3)		(87,29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09,853	59		2,516,354	61
3XXX		權益總計			2,609,853	59		2,516,35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1,046	100		\$ 4,096,0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三二及三八）				
4100	銷貨收入	\$ 2,394,974	100	\$ 2,309,8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166,083)	(49)	(1,238,252)	(54)
5900	營業毛利	1,228,891	51	1,071,626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1,782)	(5)	(128,276)	(5)
6200	管理費用	(288,705)	(12)	(278,80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550)	(3)	(72,6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10,594)	-	(14,49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631)	(20)	(494,205)	(21)
6900	營業淨利	734,260	31	577,42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73,851	3	52,092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15,548	1	10,8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2,132)	-	37,0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2,585)	(1)	(11,20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501	-	1,1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83	3	89,89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09,443	34	\$ 667,31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19,746)	(5)	(113,225)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9,697</u>	<u>29</u>	<u>554,086</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7	-	1,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2)	-	(272)	-
		<u>285</u>	<u>-</u>	<u>1,08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3,665)	(3)	39,942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附註十 三)	(1,375)	-	(5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008</u>	<u>1</u>	<u>(7,881)</u>	<u>(1)</u>
		<u>(52,032)</u>	<u>(2)</u>	<u>31,52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1,747)</u>	<u>(2)</u>	<u>32,61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7,950</u>	<u>27</u>	<u>\$ 586,699</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1.68</u>		<u>\$ 9.41</u>	
9810	稀 釋	<u>\$ 10.52</u>		<u>\$ 8.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9,443	\$ 667,3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398	166,914
A20200	攤銷費用	4,001	3,7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94	14,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7,354)	29,160
A20900	財務成本	12,585	11,203
A21200	利息收入	(73,851)	(52,0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1)	(1,1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3	1,2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545	26,8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344	(15,1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84)
A31130	應收票據	(8,849)	(21,212)
A31150	應收帳款	(171,871)	236,8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2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	217
A31200	存 貨	(37,638)	39,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3)	5,123
A32125	合約負債	(1,752)	10,502
A32150	應付帳款	80,027	(104,7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6	(7,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91	(15,993)
A32200	負債準備	(210)	(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3)	(7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5)	(1,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1,794	972,3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5)	(1,0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664)	(125,7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005</u>	<u>845,6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4,531)	(\$ 1,324,4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537	1,365,5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85)	(100,8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7	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3)	(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2	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30)	(2,1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45)	(5,6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522	22,19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1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6,504</u>	<u>(45,2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900	6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669,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25)	(7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4,577)	(652,944)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1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7,256)</u>	<u>(450,8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710)</u>	<u>19,8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8,543	369,4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4,954</u>	<u>245,5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3,497</u>	<u>\$ 614,9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二條</u>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增補引用條號。
第三條 前三項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前三項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四項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第二項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三項配合項次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董事長室</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u>	原第二項變為第二及第三項。後面項次配合調整並酌修調整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	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相關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二項略。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第一、二項略。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酌修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第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第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酌修調整文字。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至五款略。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至五款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以下略。	追認。 <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以下略。	酌修調整文字。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	酌修調整文字與項次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列事項： 第一至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以下略。	列事項： 第一至六款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以下略。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以下略。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以下略。	酌修調整文字。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酌修調整文字。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以下略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公告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3 項，爰修訂本條。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u> 以下略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股息紅利</u>。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修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廿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第 240 條第 5 項，爰增訂本條。
第廿九條： 前略。 <u>第十八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u> <u>月十九日。</u>	第廿九條： 前略。	新增修訂日期。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LLTOP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

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資本減少之決議。
- 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進行選舉，並分開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法規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之一：刪除。

第廿二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二條之三：刪除。

第廿二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郵寄通知。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為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游萬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持股比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會議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至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音及錄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594,993,0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499,30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 4,759,944 股。

(三)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0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113 年 4 月 21 日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330	董 事 長	禾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萬益	938,026	1.58%
68424	董 事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11,315,009	19.02%
405	董 事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一偉	2,026,000	3.40%
4832	董 事	瑞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淵琛	904,882	1.52%
37797	董 事	大金崑(股)公司 -代表人佟人彥	418,677	0.70%
68424	董 事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張堯勇	11,315,009	19.02%
29	董 事	林 月 霞	550,686 (註: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 信託股數 202,585 股)	0.93%
-	獨 立 董 事	卜 春 進	-	-
-	獨 立 董 事	江 志 烽	-	-
-	獨 立 董 事	呂 連 旺	-	-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6,153,280	27.15%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OP TECHNOLOGY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3F., No. 102, Sec. 3, Jhongshan Rd.,
J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 : 886 2 2225-1688 FAX : 886 2 2225-0882

www.otop.com.tw